

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4〕37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项目名称	甘泉三村 7-15 号、28-29 号、201-233 号、301-304 号等旧住房拆除重建（成套改造）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13295211820241A3101001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西部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普陀区住房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改善老百姓居住生活环境，同意实施甘泉三村 7-15 号、28-29 号、201-233 号、301-304 号等旧住房拆除重建（成套改造）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甘泉三村，东至黄陵路，南至延长西路，西至双山路，北至甘泉路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该工程用地面积约 2592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100184 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：拆除地块内 22 栋旧住房，新建 8 栋居民住宅楼、1 栋社区综合文体中心楼和 2 层地下室，以及变电站、垃圾房等相关附属设施，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。
项目资金来源	总投资匡算 128705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8426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9475 万元，预备费 7499 万元，工程前期费 27465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并争取市级补贴资金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手续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建管委，区审计局，西部集团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 2 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8 日

